

中国市场经济丛书(二)

● 邢季华 主编

市场经济与 金融改革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市 场 经 济 与 金 融 改 革

主 编 孙 树 茜 姜 维 俊

中 国 建 材 工 业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177号

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

孙树茜 姜维俊 主编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钓鱼台甲57号 邮编: 100036)

北京管庄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9.25印张 206千字

印数1—3000册 定价: 8.25元

ISBN 7-80090-232-3/F·30

《中国市场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邢季华

副主编 周凡英 徐炳鑫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孙树茜 沈 越 邢季华 张德信

周凡英 姚 森 姜维俊 徐炳鑫

本册主编 孙树茜 姜维俊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是理论上的重大贡献，突破了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征的传统观念，并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紧密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步伐，因此迫切需要研究和探讨各部门、各领域如何进行改革，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本丛书力求全面准确地贯彻和反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重点论述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金融、劳动人事制度、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企业等方面的改革。

丛书包括《市场经济概论》、《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市场经济与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市场经济与国内贸易改革》、《市场经济与国际贸易改革》、《市场经济与企业改革》等分册。

各分册所反映的理论与相关工作改革的内容是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其特点是理论观念新、阐述层次深、实用性、可操作性强，适合实际工作者、教学和研究人员和广大青年阅读，并可做为大专院校的教材。

丛书由有关高等学校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教授、研究员、青年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参加编写。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刚刚确立，各方面工作的改

革正在实践中，特别是主编本人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邢季华

1993年4月18日

编者的话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如果没有金融体系在其中发挥中介作用，就很难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要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作现，就必须把资金作为商品推向市场，就要发挥利率在资金配置中的杠杆作用，就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

十余年来，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目前的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制。

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的金融模式，也要按照这种要求来构造。从目前看，主要是：第一，在金融机构群体中，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第二，金融市场要进一步发展，在整个社会融资结构中，以间接融资为主体；第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要逐步实行分业经营，分别管理；第四，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要加强，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实现以间接调控为主；第五，要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大胆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经验，特

别是在金融管理和业务标准方面要符合国际惯例，注意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对接。

适应金融业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改革，我们特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业务局、金融研究所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专家撰写了本书，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方面，进行通俗地、理论与实践结合地论述和介绍，希望对金融改革工作有所贡献。

本书共分7章：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业，由刘薇撰写；2、中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由姜维俊撰写；3、我国宏观金融管理的改革，由陶现定撰写；4、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由林秀燕撰写；5、利率管理体制的改革，由姜维俊撰写；6、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由王娴撰写；7、金融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由樊玉雯撰写。

限于水平，本书可能有许多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孙树茜 姜维俊

199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金融业

第一节 金融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金融模式	(15)
--------------------------	--------

第二章 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历史沿革	(37)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国家四大专业银行	(53)
-------------------------	--------

第三节 其他五家全国性银行	(72)
---------------------	--------

第四节 我国的区域性银行	(81)
--------------------	--------

第五节 其他各类金融机构	(89)
--------------------	--------

第三章 我国宏观金融管理的改革

第一节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的内容及方式	(107)
----------------------------	---------

第二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金融机构体系	(112)
---------------------------	---------

第三节 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金融调控机制	(119)
----------------------------	---------

第四节 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125)
-------------------------	---------

第四章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

第一节 “统收统支” 信贷资金具体业务与管理体制	(131)
--------------------------------	---------

第二节 “差额包干” 信贷资金具体业务与管理体制	(136)
--------------------------------	---------

第三节 “实贷实存” 信贷资金具体业务与管理体制	(145)
--------------------------------	---------

第四节	继续完善和发展“实贷实存”信贷资金 管理体制·····	(166)
第五章	利率管理体制的改革	
第一节	利率在货币政策中的地位·····	(174)
第二节	利率体制的改革过程·····	(184)
第三节	利率水平的确定和利率结构的调整·····	(191)
第四节	进一步深化利率改革的思路·····	(202)
第六章	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	
第一节	加快国有商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211)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	(221)
第三节	贷款类别与贷款管理·····	(246)
第四节	配套改革问题·····	(255)
第七章	金融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金融市场的 必要性·····	(260)
第二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	(274)
第三节	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金融 市场·····	(29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金融业

第一节 金融业在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金融业的改革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筹集与融通，即货币流通和信用往来等活动的总称。它是通过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实现的。金融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适应产品交换的需要，从一般商品的自发演变中产生了货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和承担信用中介的组织，开始办理货币的代保管、代收、代付以及存款、借款业务。这些组织的逐渐演化发展就有了现代金融业的主体——银行。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金融对经济的作用，在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管理体制下，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要求一切信用都集中于国家银行，限制银行或国家信用之外的一切信用形式和活动。其特点是：

1. 单一性。在高度集中的经济、金融体制下，商业信

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股份信用及其它各种直接信用形式都被限制，形成国家银行对信用的垄断。单一的信用形式，必然形成单一的信用工具。由于实行信用的高度集中和银行统存统贷，存款、贷款及结算凭证就成为主要的信用工具，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直接信用工具难以生存和发展。为了实现资金的集中分配和统一管理，全国的信用活动都集中于人民银行，形成人民银行“一统天下”的垄断的格局。人民银行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同时也承担专业银行的职能；既发行货币，也直接发放贷款；既经营政策性信贷，也经营一般商业性信贷；既经营短期信贷，也经营长期信贷；既经营城市工商信贷，也经营农村信贷；既经营人民币信贷，同时也经营外汇信贷。

2. 高度计划性。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实现资金的统一分配使用，加强对金融的统一管理，在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的基础上，对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实行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通过信贷收支和现金收支两大计划，实行统存统贷、统收统支、统调统配，基层银行按计划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完成计划作为经营的主要目标和考核经营成绩的标准。同时，对银行存贷款利率也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即银行存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制定，有计划地调整。

3. 信贷财政性。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银行只是国家按计划分配资金和统一管理金融的工具，成为政府的行政附属和财政的会计、出纳。形成一种政府管银行、财政挤银行、企业靠银行的格局，使银行不能自主经营、自求平衡。银行信贷能否平衡，最后要取决于财政收支能否平衡。

4. 封闭性。一方面，我国金融业与国际金融业联系较

少，我国银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及外国在我国分支机构较少；国内银行的外汇业务种类及份额较少，没有专门的外汇银行。另一方面，除统一的银行信贷外，国内各地区之间的横向资金融通较少，资金不能自由流动。

我国传统金融体制的上述特点，使得金融对经济的调节作用难以发挥。首先，金融体制的单一性使金融的总量调节弹性大大降低，无灵活选择的余地和缓冲的空间，从而使信贷紧缩带来较大的经济波动。单一的信用结构导致企业过度依赖于银行信贷，从而形成信贷扩张的较强刚性。金融体制单一性同时使金融的结构弹性大大降低，是形成全面扩张或全面紧缩“一刀切”效应的金融基础。其次，传统金融体制的高度计划性，强化了金融的依赖和扩张效应。在以统一计划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下，约束信贷规模的最主要原因不是存款来源，不是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对贷款的客观需求量，更不是银行自身的利益，而是政府所要达到的经济增长计划指标。在这种情况下，信贷收支平衡只是一种形式，这种软约束性，只能助长经济的扩张，助长社会总需求的扩张。在贷款的发放上，贷款的先决条件并不是企业的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而是国家下达的生产及物资储备计划指标。只要企业的生产计划得到承认，银行就要无条件贷款，在政府和企业都存在扩张要求的情况下，必然使贷款需求越来越大，贷款规模也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传统金融体制下利率的计划刚性，使得利率不能及时反映资金的供求状况，抑制了利率的调节功能。银行不能通过利率杠杆对经济进行调节。第三，传统金融体制下信贷的财政性形成了信贷扩张与疲软效应。由于银行隶属于政府，依附于财政，就必然使银行信贷成为

政府实现经济扩张的工具，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补充手段，这样势必削弱金融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当投资扩张，经济过热时，银行就成为十分出色的角色，其地位和作用非常显著；而一旦经济陷于膨胀和危机，要求银行紧缩信贷规模，调整经济结构，以保证经济稳定和均衡增长时，银行这一杠杆就不那么灵活了，显示出明显的疲软性。最后，传统金融体制的封闭性，助长了我国信贷资金结构的凝固和失调。因为银行信贷资金是廉价配给的，近于财政资金，再加上横向融资渠道不畅，这就使信贷资金的存量难以调整，存量制约着流量，流量又不断累积为存量，从而通过贷款增量来调节贷款存量也就越来越困难。信贷结构对经济结构无能为力，也就只好去被动适应经济结构，因而经济结构失调也必然导致信贷结构失调。

传统的金融体制是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所形成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金融体制也要进行相应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从扩大银行贷款范围入手，逐步扩大到恢复健全银行体系，确定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开拓金融市场，发挥资金、利率、汇率、结算等金融杠杆作用。改革14年以来，我国的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打破了传统金融体制的单一性，形成了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多样化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我国金融组织体系从1979年开始着手

改革，当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1980年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此我国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直接对国务院负责，它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又执行政府管理金融的职能。1984年1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另外，1980年开始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4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1987年交通银行恢复了国内业务。此外，还先后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以及少数区域性银行，在全国各地还设置了一批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在城市陆续建立了3000余家城市信用社，恢复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推动了金融业的竞争，提高了金融的活力。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在发展银行信用的同时，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国家信用和民间信用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一些大中城市试办了信托业务，发展了中介信用。多种信用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改变了国家银行对信用的高度垄断，改变了社会融资机制，促进了融资渠道的多样化，这对搞活金融、搞活资金，搞活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人们开始注重金融工具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由此推动了信用工具的多样化，出现了各种商业票据、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大额定期储蓄存单等。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的多样化，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育

和发展。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以短期资金市场为主，银行同业拆借是最大的一项业务，全国各主要城市已经建立了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同业拆借市场，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资金融通网络。同时还发展了票据贴现市场，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以及中央银行再贴现业务和外汇调剂市场。短期资金市场特别是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突破了长期以来单一按纵向分配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打破了专业银行系统封闭的资金分配体系，充分运用资金的时间差、行际差和地区差，加速了资金周转，搞活了资金融通。另一方面，长期资金市场即证券市场也有了较大发展。从1981年开始陆续发行了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国家债券，还发行了银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到1989年，国内各类债券累计发行额为1409亿元，债券余额为1105亿元。同时，股票市场的试点正在逐步扩大。证券市场的发展对于筹集融通资金、平衡国家财政收支、调整投资结构，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改革传统金融体制的高度计划性，建立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利率管理体制，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

1979年开始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实行了以差额控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制，人民银行总行控制各地区的存贷款差额，在差额不突破的前提下，允许各地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1985年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在统一的信贷计划下，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与中央银行建立存贷款关系，并建立各自的联行

清算系统，专业银行必须自求平衡，资金不足时，可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也可以相互之间融通资金。通过改革，调动了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用好存款，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从体制上动摇了资金的供给制，推动了横向融资的发展，加强了中央银行在信贷资金上的宏观调控机制。

改革开放14年来，银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先后10次调整了存款利率水平，11次调整了贷款利率水平，并增加了利率的种类和档次。1978年存款利率只有4种，贷款利率只有7种，且不分档次。1992年底统计，存贷款利率已达到40余个档次，并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准，计划利率与市场利率、优惠利率与惩罚利率、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并存的有弹性的、有差别的利率结构。通过对利率政策的调整，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开始在筹集资金、抑制资金需求方面发挥作用，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大大增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稳定经济、调节宏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银行开始建立了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银行通过运用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对信贷规模、货币发行量等主要金融指标实行计划管理。每年的信贷总规模和货币发行量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银行负责组织执行。通过计划手段，银行能够把住信贷的总闸门。在贷款的投向上，坚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贷款原则发放。中央银行还建立和实行了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制度，通过运用利率、汇率和中央银行再贷款等经济手段来调节整个经济活动。此外，还大力加强了金融法规建